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95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洪國智

被告 榮程汽車材料行

兼

法定代理人 鄭學良

被告 鄭楚燊

李彩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62萬6,825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0日起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5萬6,25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榮程汽車材料行於民國113年8月20日，邀同被告鄭學良、李彩霞、鄭楚燊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18年8月20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72%加計週年利率3%機動計息

01 (現為4.72%)。倘榮程汽車材料行未依約償還本金或付息，  
02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03 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12月20日  
04 起即未依約償還本息，其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迄今  
05 尚積欠462萬6,825元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鄭學  
06 良、李彩霞、鄭楚燊為其連帶保證人，依約應負連帶清償之  
07 責。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8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約定書、借據、放款  
12 帳卡明細單、放款牌告利率報表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35  
13 頁），互核相符。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上揭事實，已於相當  
14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15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  
16 定，視同自認。從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8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與違約金，為有  
19 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鍾宇媽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5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7 書記官 林錦源